
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与 斯洛伐克标准计量与测试局 谅解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（SAC）与斯洛伐克标准计量与测试局（UNMS SR）以下统称为“双方”，当仅指称一个机构时，简称为“一方”；

本着互利合作的精神，加强标准化领域技术合作，通过双方交换必要的信息和专业技术，消除贸易壁垒；

理解保护生命安全、健康和环境的重要性，遵循促进双方贸易的共同利益；

双方达成以下共识：

第一条

双方将根据本备忘录，在各自的能力范围内，依据双方各自的法规推动以下方面的合作：

（一）协调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一致性，促进科学技术合作，减少技术性贸易壁垒；

(二)如果没有国际标准或一方有国家标准而另一方没有相应标准，而产业和贸易发展又急需的，经比对研究和相互书面达成一致，双方可探索采用对方标准为本国的国家标准的可能性；

(三)开展国际标准化合作，交换信息和文件以及国际标准制定不同阶段的意见；

(四)促进中国和斯洛伐克专家的访问交流；

(五)基于一方提议或双方共同关注的领域开展的其他活动。

第二条

双方达成以下共识：

(一)分享关于标准化、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领域培训计划和提高专家资质的信息与资料。

(二)交换标准制定、标准制定工作项目的规则和程序；

(三)促进标准在两国的推广。

第三条

(一)双方可以通过下面的形式开展合作。双方在ISO、IEC等国际标准化大会期间举行高层会晤；

(二)双方根据需要适时召开双边会议，回顾上一阶段的合作情况，讨论和决定下一阶段年度行动计划和工作项目；

(三) 双方根据需求适时组织召开专业研讨会，并开展相关学术交流活动。

第四条

若一方书面进行规定，双方将对所有在本谅解备忘录框架下获得的文件、信息以及科技成果保密。

在此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内，一方只有征得信息提供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后，才能将所获得的科技信息传递给第三方。

第五条

双方分别指定各自组织的联络人，联络人负责保持双方的联络或进行必要的会晤，就双方感兴趣的议题交换意见。日常工作联系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。

SAC: 李玉冰，国际部主任

电话: +86-10-82262912

传真: +86-10-82260703

邮箱: liyb@sac.gov.cn

UNMS SR: Maria Semanova, 标准化部

电话: +421-2-57485417

邮箱: maria.seanova@normoff.gov.sk

第六条

本备忘录不是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，本身不对双方产生任何权利或法律义务，亦不是本备忘录的目的。

双方将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与本备忘录条款的实施和解释有关的争议。

第七条

双方依据相关国家法律和法规，声明自己承担因执行本备忘录而产生的费用的意愿。受预算的限制，一方不为另一方提供债务。

第八条

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，可通过另外签署协议的形式，对本谅解备忘录做出修订或补充，该协议是本谅解备忘录的必要的组成部分。

第九条

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 5 年。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，则本谅解备忘录期满后有效期自动顺延 5 年。通知须至少在本谅解备忘录终止前 3 个月内发出。

本谅解备忘录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北京签订，一式三份，以中文、英文和斯洛伐克语书写，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若因翻译问题产生的争议，以英文文本为准。

协议终止后，在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内确定的合作项目继续执行。
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(SAC)

斯洛伐克标准计量与测试局

(UNMS SR)